上外科〔2018〕3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

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上外科〔2018〕3号

（经2018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师、科研人员开展学术研究，产出更多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规范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受资助著作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地方发展需求，聚焦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立论正确、观点新颖、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能够促进一流学科与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建设。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资助范围**

第三条 本条例资助对象的作者应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科研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申请人不受学历和专业技术职务高低的限制。无年龄限制，对35周岁以下青年作者的成果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优先给予支持。对已获各级各类项目或出版资助的，出版费应在资助方允许且符合已编制项目预算的前提下，从其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必须由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科研人员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参写字数不少于70％）撰写。每部著作的字数原则上不少于18万字（以Word文件字数统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应不存在著作权争议。著作权属多人时，申报人须出具由全体著作权人签署的意见书。

第六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学术著作。其他类别成果的出版资助另行制订管理办法。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

第七条 申请资助者须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表》，录入校科研管理系统，并将纸质申请表、申请著作的完整书稿以及正式出版合同交由所在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校科研处。由校科研处统一组织评审。

第八条 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对象。

第九条 申请资助的每部著作一般由两位相关专家进行审读。审读者应超越学派与学术观点的分歧，仅对该著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负责，审读意见应客观公正，并作出具体评述。

第十条 受聘审读的专家应对审读书稿及审读意见保密。校科研处应对受聘审读的专家和审读意见保密。因泄露引起的纠纷和事端，由泄密者负责。

第十一条 校科研处在参考专家审读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著作的学术水平、篇幅以及出版社资质等进行综合评价，决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每部专著的资助力度一般不超过5万元。校科研处将拟资助著作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公示，并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获得资助的著作，校科研处将及时向出版社划拨经费，用于支付该著作的出版，包括编审费、作者稿酬、印制费、出版社管理费等。

第十三条 获资助著作的出版周期通常为一年。如不能按时完成，须提前60天向校科研处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获资助著作出版时必须在上衬注明“本书出版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及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字样。

第十五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随时接受申报，由校科研处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完成情况，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